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2 年 5 月 27 日

新總目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 92 — 律政司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62 — 房屋署
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

非公務員職位¹

- (a) 開設 1 個新的非公務員副司長職級，以及下述
3 個非公務員副司長職位 —

在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

¹ 本文件引述的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將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過去 1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1 個政務司副司長職位
(月薪 363,400 元)

1 個財政司副司長職位
(月薪 363,400 元)

在總目 92 律政司下

1 個律政司副司長職位
(月薪 363,400 元)

(b) 開設下述 4 個非公務員職位 –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

1 個局長職位
(月薪 357,150 元)

1 個副局長職位
(月薪 232,150 元至 267,850 元)

在總目 62 房屋署(將改稱為「政府總部：房屋局」)下

1 個局長職位
(月薪 357,150 元)

1 個副局長職位
(月薪 232,150 元至 267,850 元)

公務員常額職位

(c) 開設下述 6 個公務員常額職位 –

在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在總目 92 律政司下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d) 開設下述 17 個公務員常額職位－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95,150 元至 303,950 元)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36,650 元至 251,100 元)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1 個創意香港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7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1 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2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刪除下述 16 個公務員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創意產業科)下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95,150 元至 303,950 元)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36,650 元至 251,100 元)

1 個創意香港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1 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在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
及旅遊科)下

-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在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下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e) 開設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

在總目 62：房屋署(將改稱為「政府總部：房屋局」)下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f) 開設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

在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並刪除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g) 開設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

在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將改稱為「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並刪除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在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h) 開設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

在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並刪除下述公務員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下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公務員編外職位

- (i) 開設下述 4 個公務員編外職位 –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政府建築師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並刪除下述 4 個公務員編外職位，以作抵銷 –

在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下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政府建築師職位，其開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職務和職責上的重新分配

- (j) 修訂並重新分配受架構重組安排影響的各局編制內部分首長級職位的某些職務和職責。

問題

政府總部需要一個新的架構，讓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更好地回應社會期望和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未來 5 年的施政重點。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增設下列政治委任官員和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i. 開設 1 個新的非公務員副司長職級，以及 3 個非公務員副司長職位，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
 - ii. 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局長職位，職銜分別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房屋局局長；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副局長職位，職銜分別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和房屋局副局長；

- iii. 開設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分別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加強人手支援；
- iv. 開設 5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律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政務助理和房屋局局長政務助理；
- v. 重新分配現時 10 個決策局的政策職責；以及
- vi. 對受重組工作影響的決策局或辦公室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制作出相應改動。

上文第 2(i)至(iv)段所載的建議共涉及需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的 7 個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和 8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加上為 3 個司長辦公室、3 個新副司長辦公室及 2 個新局長辦公室開設的 6 個政治助理職位以及 4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即如 2022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職位，共有 13 個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和 57 個公務員職位。上文第 2(v)段所載的建議，在不淨增加人手的基礎上，將涉及調撥受影響的決策局或辦公室的公務員職位。

理 據

3. 現屆政府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提升施政效率，行政長官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發表的《202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²，當中包括重組政府架構的初步構想，以更好地回應社會期望和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施政重點，例如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經檢視過去的施政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到未來 5 年的施政重點，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建議重組方案，當中載述了下文第 10(iii)至(ix)段的重點項目。在回應有關強化高層次協調的提議時，尤其在處理土地和房屋事宜及「北部都會區」和「明日大嶼願景」等大型區域發展，或國家安全、氣候變化、人力政策等跨局議題

² 除了重組政府架構外，其他提升施政效率的措施包括：強化管治團隊；按「能者居之」的原則選拔及聘任公務員高層職位；提倡專職專責，以及提升政府信息發放和對外解說能力。

方面，現屆政府表示可考慮根據《基本法》第 48(5)條設立副司長職位。然而，應否設立副司長職位與管治風格有關，現屆政府認為應留待第六任候任行政長官決定。

4. 現屆政府在擬訂詳細重組方案時，參考了以下原則－

- (i) 集中處理決策局的政策職能分工及相應的部門職能在局與局之間的調動，應盡可能避免改組或分拆部門；
- (ii) 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未來一段時間的重大政策工作，包括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在創新科技、金融、貿易、航運和航空、文化藝術交流等領域發展成為國際中心或樞紐，以及應對市民關注的房屋、醫療、青年發展、貧窮、人口老化等民生議題；
- (iii) 強化政府頂層協調能力，理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的決策局數目，並將與開發土地房屋相關的決策局撥歸財政司司長管轄，以加強領導和協調；
- (iv) 確保各決策局分工較平均，明確權責誰屬，加強承擔政策責任，亦為第六屆政府預留空間處理須重新檢視政策的工作，例如地方行政等；以及
- (v) 開設的新職位應局限於新增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及其辦公室人手，將財政和人手影響減至最低。

5. 下文第 10(iii)至(ix)段載述的詳細重組方案獲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普遍支持。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5 月 9 日(即行政長官選舉翌日)與候任行政長官會面，討論了包括重組方案等多項事宜。現屆政府及後獲告知候任行政長官全盤接納方案，但會如下文第 10(i)和(ii)段所述，另外提出 2 項額外建議。

6. 現屆政府已就重組工作全力配合，隨着行政會議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批准重組方案，現屆政府已即日把重組方案及所需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 6 月中前完成有關撥款和立法程序，讓候任行政長官有足夠時間完成主要官員任命的憲制程序，以讓新的政府架構可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現時情況

7. 現行的政府架構設有 3 個司長職位，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3 名司長均為政治委任官員。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共同領導政府總部並監督 13 名局長的工作。13 名局長同屬政治委任官員，各主管 1 個決策局。現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有 1 名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1 名新聞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以及 1 名政治助理(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的非公務員職位)。律政司司長主管律政司，其下有 1 名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和 1 名新聞秘書(總新聞主任級別的公務員職位)，但不設政治助理。

8. 每名決策局局長之下有一支由公務員組成，並由 1 名常任秘書長領導的隊伍。常任秘書長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部分職責範圍較廣的決策局設有 2 名常任秘書長，各主管 1 個科別。每名決策局局長有 1 名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和 1 名新聞秘書(總新聞主任級別的公務員職位)。此外，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職務和職責關係外，每名決策局局長下均設有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各 1 名，同屬非公務員職位，兩者俱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

附件1 9. 政府總部 13 個決策局及各局轄下部門的現行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

主要改動建議

10. 主要改動(包括由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首 2 項建議及由本屆政府制訂並獲候任行政長官全盤接納的其餘建議)如下－

- (i) 開設 3 個職級為副司長的政治委任官員新職位，即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以分擔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繁重工作；
- (ii) 加強現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每個辦公室各增添 1 名首長級人員，並開設 1 個新的政治助理職位以輔助律政司司長；

- (iii) 成立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康樂、體育和文化事務範疇，以及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創意產業和旅遊事務範疇；
- (iv)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為兩個決策局，即運輸及物流局和房屋局；
- (v) 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vi) 重組民政事務局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vii) 擴大環境局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接掌目前屬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
- (viii) 改組食物及衛生局為醫務衛生局；以及
- (ix) 落實多項決策局與辦公室之間的政策轉移，以理順和整合政策職能。

附件2 重組後政府總部 15 個決策局及各局轄下部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2。至於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改動，包括對公務員組織架構作出的相應改動，則詳載於下文。

開設 3 個副司長職位以加強頂層督導

11. 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職責範圍甚廣，工作繁重。根據建議的 15 局架構，政務司司長會監督 9 個決策局；財政司司長會監督 6 個決策局；律政司司長監督旗下的 6 名法律專員，分別掌管民事法律、憲制及政策事務、國際法律、法律草擬、刑事檢控及危害國家安全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工作。候任行政長官建議根據《基本法》第 48(5)條設立 3 個副司長職位，分擔 3 名司長的工作，從而更有效統籌決策局的政策制訂及推行，以及協調跨政策範疇的政策事項。

12. 此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副司長可被委派統籌或主理特定政策範疇或項目，從而提升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和符合市民期望。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a) 至 3(c)。

附件3(a)
至3(c)

13. 開設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職位後，有需要為他們設立私人辦公室。現建議開設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和律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由公務員出任，其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d)至(f)。各副司長辦公室轄下亦將設有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包括來自政務職系、行政主任職系、新聞主任職系的人員，以及秘書、文書和貴賓車司機職系的人員)。擬議的所需職位與為各現職局長開設的相關職位相若。

附件
3(d)至 3(f)

14. 根據其他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架構，現建議向律政司司長提供 1 名政治助理以協助其處理一些工作，例如與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組織聯繫，為律政司的工作爭取支持。此外，亦會向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提供 3 名俱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的政治助理。行政署會負責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 2 個私人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工作，安排一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律政司會負責律政司副司長新私人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工作，安排一如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該 4 名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g)及(h)。

附件
3(g)及 3(h)

加強 3 個司長辦公室

15. 除了開設 3 個副司長職位和設立其私人辦公室外，候任行政長官亦提議藉增加公務員人手支援，更好地協助司長及副司長執行政策統籌工作或由行政長官指派涉及多個決策局或部門的特定任務，從而加強現時的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具體來說，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在各司長辦公室增添 1 名首長級人員(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及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包括來自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以及秘書和文書職系的人員)。該 3 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a)至(c)。

附件
4(a)至 4(c)

房屋局

16. 住屋是香港最迫切的社會問題，會繼續是下屆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運輸及房屋局分拆為 2 個決策局後，房屋局將全力處理重中之重的房屋政策，特別是增建公營房屋，讓市民盡快上樓；更廣泛應用創新和科技(下稱「創科」)以縮短建屋時間；善用現有公屋資源惠及有需要市民；支援輪候公屋多時的住戶；豐富置業階梯，令上車更可負擔；以及

密切監察私人住宅市場情況等。房屋局局長將專注督導香港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制訂、落實、適時檢視和調整各項房屋措施，並與公私營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密切聯繫，確保有關各方與下屆政府行動一致，並同時借助私人市場力量，增加建屋量。

17. 擬設的房屋局，與職責同樣與建屋相關的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將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在擬議的新政府架構下，財政司司長可加強協調房屋局、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更有效統籌大型房屋用地供應項目，以期取得更理想成果。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局長職位(職銜為房屋局局長)，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負責掌管該局；並建議設立 1 個副局長職位(職銜為房屋局副局長)和 1 個政治助理職位，兩者均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負責支援房屋局局長。擬議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a)至(c)。此外，亦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房屋局局長政務助理。擬議房屋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d)。另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一職改稱為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負責領導房屋局內的公務員團隊。另擬開設為支援房屋局局長和房屋局副局長所需的非首長級職位(例如行政主任、新聞主任、秘書、文書和貴賓車司機等職系的人員)。

18. 成立專責的房屋局，局長及其政治團隊可全力處理房屋事務範疇政策，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房屋署現有的首長級職位將撥歸新設的房屋局，其職責維持不變，而其職銜則會因應該局更改名稱而相應作出修訂。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房屋署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5(e)。新設房屋局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f)。

醫務衛生局

19. 目前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範疇撥歸環境及生態局後，日後的醫務衛生局將專注處理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政策。新決策局除繼續應對新冠疫情外，亦須優先檢視第五波疫情所揭示的公私營醫療系統問題，尤其是提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對公共衛生危機的應變和統籌能力，以及與勞工及福利局協調加強安老院舍的抗疫能力，共同制訂醫療機構與安老院舍合作的機制。為確保公營醫療系統能持續有效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新決策局亦有必要檢視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公共衛生策略、加

強基層醫療服務、落實 2 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善用科技改善醫院服務，以及解決醫管局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新決策局須加強推廣中醫中藥服務和中西醫協作、促進醫療科技及藥物研發，以及開放臨床數據和優化藥物註冊制度，以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20. 現建議把現有的局長及副局長職位(現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並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改稱為醫務衛生局局長和醫務衛生局副局長，並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另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一職改稱為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負責領導醫務衛生局內的公務員團隊。

21. 在改組食物及衛生局為醫務衛生局後，局長及其政治團隊可全力處理醫療事務範疇。醫務衛生局會保留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首長級職位，而有關職位的職責將維持不變，而其職銜則會因應該局更改名稱而相應作出修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附件6(a) 6(a)。醫務衛生局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b)。
及6(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2. 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香港社會由亂轉治，重回正軌，現在是時候重新思考如何團結社會各界，尤其從重新聚焦和定位青年政策和地區事務着手。隨着文化藝術和體育政策撥歸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重組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可更全面檢視並制訂整體青年政策和青年發展藍圖，以期讓青年人按興趣發揮潛能，增加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加強他們對社區以至香港和國家的歸屬感。新決策局亦會推動、協調和監督各個決策局落實青年工作。此外，新決策局可檢視地方行政和區議會的未來路向；加強地區工作，動員義工及社團組織，協助解決市民日常關注的地區問題；以及加大力度提倡社企協作，建設關愛社會，提升社會凝聚力。此外，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婦女政策範疇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則會撥歸負責家庭相關事宜及社區建設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相應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3. 現建議把現有的局長及副局長職位(現稱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並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分別改稱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並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另建議把現

由公務員出任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一職改稱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領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內的公務員團隊。

附件 7(a)
及 7(b)

24. 隨着文化藝術和體育事務範疇從民政事務局撥歸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8 個首長級職位會相應從民政事務局撥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民政事務局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7(a)。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7(b)。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設立 2 個分科，分別為民政事務科和青年事務科。為提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政策制訂、協調和執行能力，青年事務科將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領導，以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附件
7(c)至 7(h)

2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 5 個其他首長級職位(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¹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²)的經修訂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7(c)至(h)。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6. 新成立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整合目前分散在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政策，促進兩個範疇的政策融合和綜合發展，加快讓香港發展成為「十四五」規劃下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鞏固香港在國際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促進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化的發展。此外，文化藝術、創意產業、體育和旅遊業的發展相輔相成，互相帶動。中西文化薈萃的多元環境、世界級文化體育設施(包括西九文化區和啟德體育園)，以及多姿多采的文化體育盛事和表演，構成香港的重要旅遊資源，能吸引愛好文化和體育的旅客。除了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香港也可利用旅遊業進一步對外推廣中華文化，並推動本港體育邁向專業化和產業化。

附件
5(a)至 5(c)

27. 擬設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局長職位(職銜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負責掌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另建議開設 1 個副局長職位(職銜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及 1 個政治助理職位，全部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以負責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工作。該 3 個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a)至(c)。其他擬開設的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職銜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政務

附件 8(a) 助理，其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a)。另擬開設為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所需的非首長級職位(例如行政主任、新聞主任、秘書、文書和貴賓車司機職系的人員)。

28. 另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職位刪除，並重新開設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一職，負責領導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內的公務員團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職位，連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和創意香港的 10 個首長級職位及民政事務局轄下文化科、康樂及體育科和西九工程策劃組的 8 個首長級職位，會納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編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職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²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的經修訂職責分別載於

附件 8(b)至 8(e)。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現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8(f)和 8(g)。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8(h)。

運輸及物流局

29.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後，負責運輸的決策局會改名為運輸及物流局，專注督導和統籌多項香港內部和跨境交通的重大政策，包括以「運輸基建先行」理念規劃和建設本地及跨境交通基建；推展多個策略性鐵路項目，貫徹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原則；改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推展和跟進各項長遠策略性研究，包括《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以應付香港長遠發展需要。此外，運輸及物流局會把握「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帶來的機遇，着力發展航運產業以支持物流服務的增長，包括確保整個三跑道系統如期在 2024 年落實，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全力推動建設「智慧港口」和發展高增值物流業和海運商業服務，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30. 擬設的運輸及物流局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現建議把現有的局長及副局長職位(現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並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改稱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和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並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局長及其政治團隊可全力處理運輸及物流事務範疇。另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一職

改稱為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負責領導運輸及物流局內的公務員團隊。

31. 在分拆運輸及房屋局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將改稱為運輸及物流局，其現有首長級職位的職責會維持不變，而其職銜則會因應該局更改名稱而相應作出修訂。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9(a)。運輸及物流局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9(b)。

附件

9(a)及9(b)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2. 現屆政府至今已投放超過 1,500 億元，用於發展基建、推動科研、培育人才、支援業界等方面。創科發展在本港已有良好基礎，但要將其發展推向更高台階，加快讓香港發展成為「十四五」規劃下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們仍需要建立完善的創科生態圈，全面覆蓋科研、融資、生產以至市場化。以創科推動生產或再工業化是香港未來需要加大力度發展的一環。正名後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具體闡明再工業化為該局的恆常政策職能和工作重點。該局日後的首要工作包括推動「北部都會區」佔地 240 公頃的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制訂和推行批地和其他便利政策，引進更多高增值和高技術含量的製造工序和生產線落戶香港，完善創科生態圈。

33. 現建議把現有的局長及副局長職位(現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並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分別改稱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並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另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一職改稱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負責領導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內的公務員團隊。其現有首長級職位的職責會維持不變，而其職銜則會因應該局更改名稱而相應作出修訂。

34. 為加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領導和應對持續擴大創科事務範疇挑戰的能力，建議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撥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職銜為該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其職責及現時創新科技署另外 5 名助理署長的經修訂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10(a)至(f)。工業貿易署亦會調撥 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到創新科技署，以加強對創新科技署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創新及科技局(包括創新科技署)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0(g)。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包括創新科技署)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0(h)。

附件10(a)
至10(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5. 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再分管旅遊和創意產業，而是會聚焦商貿工作，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以及建設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必須把握「十四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前海擴區以至「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加快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提升香港經濟發展的層次和內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爭取與更多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通過投資推廣署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與貿易伙伴的商貿投資關係；以及優化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協助中小企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發掘更多商機。

36. 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會繼續負責廣播及電訊事務範疇，以及香港電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內務管理工作。另一方面，該局不再負責監督氣象服務政策和香港天文台的內務管理工作，有關工作將由新設的環境及生態局接掌。現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一職改稱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負責領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的公務員團隊。在更改職銜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

附件 11(a)
至 11(d)
附件 8(f)
和 11(e)

經修訂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11(a)至(d)。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8(f)，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重組後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1(e)。

37. 如有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部分所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的職位，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和創意香港的 10 個首長級職位，將撥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另外，如有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部分所述，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撥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環境及生態局

38. 環境局將擴大職能，接掌目前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以更確

實地反映該局的使命，包括在推動氣候行動、生物多樣性等方面的相關工作。把上述原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能撥歸環境及生態局，可在多個政策範疇，例如在減廢回收、生態保育及推動漁農業發展等方面產生協同效益。此外，完成改組後，現時分屬 2 個決策局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由環境及生態局單獨負責，並可加強環境保護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合作。原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香港天文台，由於其工作對氣候變化極為重要，因而會撥歸環境及生態局。公眾填料管理政策會從環境局撥歸負責監督建造相關事宜的發展局。

39. 現建議把現有的局長和副局長職位(現稱環境局局長和環境局副局長並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改稱為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和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並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該局會設有 2 個科別，即環境科和食物科。另建議把現由公務員出任的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改稱為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負責領導環境科內的公務員團隊。至於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內由公務員出任的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一職，將撥歸環境及生態局，並改稱為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負責領導食物科內的公務員團隊。

40. 現時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首長級職位將撥歸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之下，而現時環境局的首長級職位則會撥歸環境科之下。以上首長級職位的職責會維持不變，而其職銜則會因應該局更改名稱而相應作出修訂。環境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現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2(a)和 12(b)。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的擬議

附件 12(a) 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12(c)和 12(d)³。
至 12(d)

勞工及福利局

41. 多年來，為回應備受關注的議題，新的政策工作不時由不同的辦公室處理。藉着政府架構重組，現屆政府建議把人力發展、退休保障和扶貧等密切相關但分散於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和政

³ 環境局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就擬議重置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以及開設其他首長級職位，以加強策略工作和領導能力，推展與氣候變化和減廢回收有關的主要措施，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局將另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委員討論。

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⁴的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決策局，即勞工及福利局之下。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及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將由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分別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負責監督兒童政策，因此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掌兒童權利工作。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婦女政策範疇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則會撥歸負責家庭相關事宜及社區建設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負責婦女政策及其他相關工作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撥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的現行及

附件 13(a) 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3(a)和 13(b)。
和 13(b)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42. 重組建議不會影響上述 2 個決策局的組織架構和職責範疇。

副司長的職級排序及薪酬福利

43. 在現行的政府架構下，政治委任官員的職級及排名順序為 3 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然後是各局長(按各局長年資排序)。為反映各政治委任官員的不同職級及職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局長職級之間的月薪各有 3.5%的差距。此外，擔任 3 個司長職位的人員也獲提供官邸和享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4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獲邀審視新副司長職位的薪酬待遇，並建議副司長職級屬司長與局長之間的層級，副司長現金薪酬應定於律政司司長與局長現金薪酬的中間(即高於局長薪酬 1.75%)。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副司長的現金薪酬為每月 363,400 元，並將根據每年薪酬調整機制，按照截至 2022 年 5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由

⁴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是一個有時限的架構，並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解散。隨着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主要職責移交給勞工及福利局，該局將根據下一屆政府的願景及扶貧和人力資源規劃中的優先事項，檢討長期的人手需求。該局會按需要向立法會尋求相關批准。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副司長的附帶福利與司長看齊，但不會獲配官邸，也不會享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福利

4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2 年 5 月 3 日接納獨立委員會發表的《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報告》。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局長的現金薪酬將回復至每月 357,150 元⁵的水平，並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過去 1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亦將根據現時差距的百分比作出相應調整如下－

- (a) 副局長：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 65%、70%或 75%(即每月 232,150 元、250,000 元或 267,850 元，並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過去 1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以及
- (b) 政治助理：不高於局長現金薪酬的 35%(即每月 125,000 元，並跟隨截至 2022 年 5 月過去 1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繼續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46.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可享受有年假、任期內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和貴賓車司機服務(僅限局長)。

新政府總部架構

47. 重組後，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將設有 3 名司長、3 名副司長和 15 名局長。其中 9 個決策局由政務司司長監督，而財政司司長則負責監督 6 個決策局。附件 2 載列重組後政府總部 15 個決策局及各局轄下部門的組織圖。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各司長、副司長和局長的職銜如下－

⁵ 局長每月 357,150 元的現金薪酬是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同意的機制計算，基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實際現金薪酬，並按截至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5 月過去一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即分別為 2.5%和 0.1%)作出調整。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對公務員編制的淨影響

48. 重組方案會涉及增加 8 個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 (i) 為 3 個副司長職位增加 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副司長政務助理)；
- (ii) 為加強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支援，增加 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席政府律師)；以及

(iii) 為 2 個新局長職位增加 2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局長政務助理)。

對財政的影響

49. 因應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增加 13 個政治委任官員及 57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上述 8 個首長級職位及 49 個非首長級職位)，對財政的影響載述如下 –

增設 3 名副司長

財政影響

開設 3 個副司長職位：	13,082,000 元
開設 3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6,851,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為 3 名副司長各提供 1 名政治助理：	4,500,000 元
開設 21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7,908,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員工開支小計：	42,341,000 元

加強支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影響

為律政司司長提供政治助理：	1,500,000 元
開設 3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7,952,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開設 1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0,173,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員工開支小計： 19,626,000 元

成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房屋局

財政影響

開設 2 個局長及 2 個副局長職位⁶： 14,143,000 元至 15,000,000 元

開設 2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4,567,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房屋局局長提供政治助理： 3,000,000 元

開設 16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0,726,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員工開支小計： 32,437,000 元至 33,293,000 元

總計 94,404,000 元至 95,261,000 元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小計／總計。)

上述全年總額外薪酬開支約為 9,500 萬元。按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的慣常方法，包括工資和員工成本在內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如適用)約為每年 1 億 2,000 萬元⁷。

50. 重組建議安排實施後，一些部門會撥歸另一個決策局管轄，一些職位會在不淨增加人手的基礎上，在各局之間重行調配，而一些公務員職位的職責劃分也會重訂。由於重組安排涉及職位調動，有關各局／部門常額編制中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現有上限有需要作出若干調整。我們會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因應重組安排而修

⁶ 財政影響是因應副局長的薪幅(232,150 元至 267,850 元)而以幅度表示。

⁷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介乎 120,010,000 元至 120,867,000 元。

改 2022-23 年度的核准預算，包括對有關決策局／部門的編制上限作出改動。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1. 《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重組政府架構的初步構想後，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聽取了持份者(包括多個不同界別的團體代表及相關人士)的意見。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擬議重組方案。立法會議員隨後於 2022 年 2 月在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致謝動議辯論期間，就政府架構重組表達意見。立法會議員及社會普遍支持政府重組。

52. 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及 23 日舉行了 2 次會議，討論重組建議和審議法例修正案。本屆政府代表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代表出席了會議，回答議員的問題。

編制上的變動

53. 在政府總部重組後架構有所變動的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律政司和 5 個現有決策局⁸在過去 2 年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公務員職位數目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76+(20)	276+(18)	272+(17)
B	2 652	2 649	2 569
C	10 218	10 119	9 989
總計	13 146+(20)	13 044+(18)	12 830+(17)

⁸ 這些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註 —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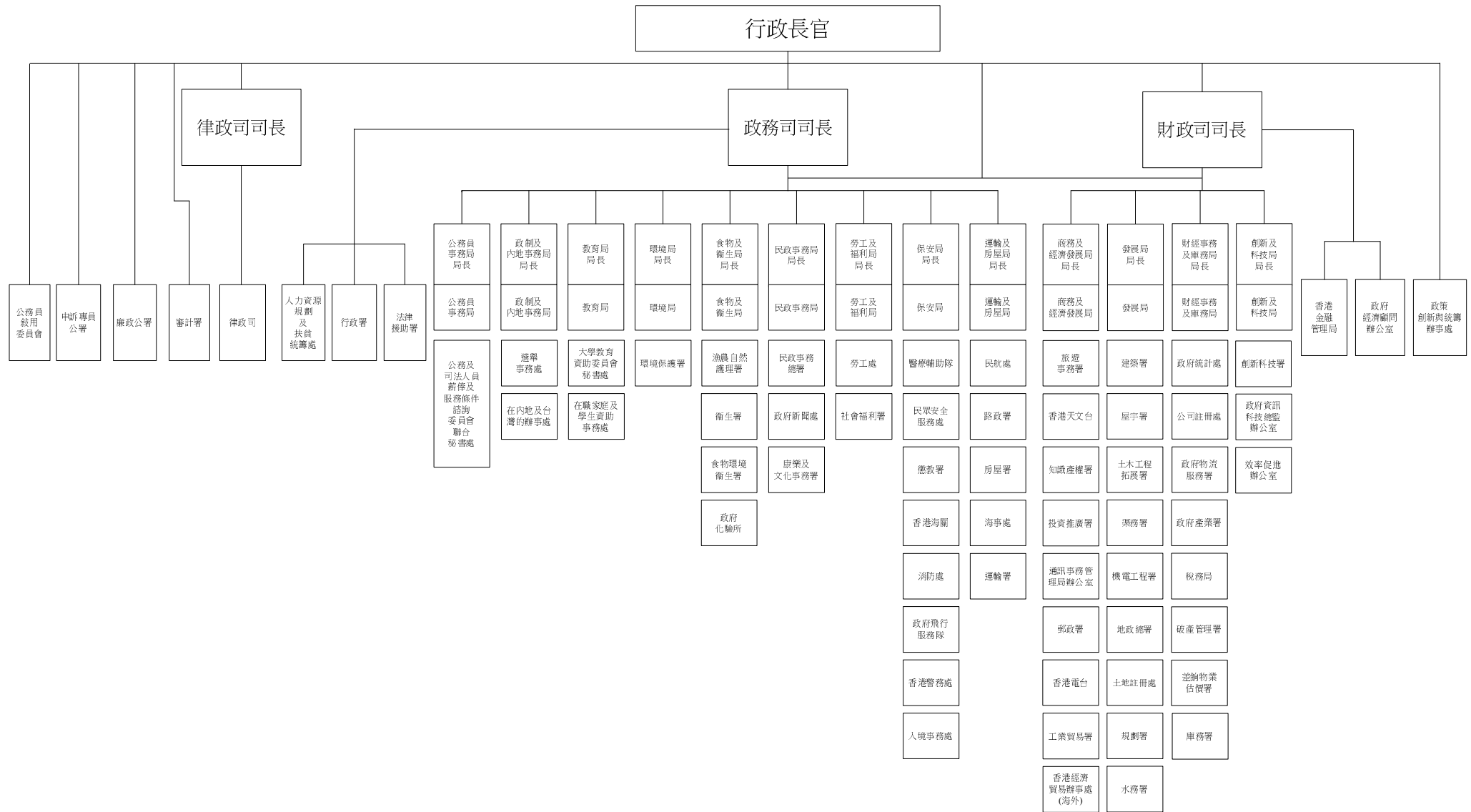
54.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以職能而論，本文件所述與公務員職位有關的人手建議理據充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5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重組建議所提出屬其權限範圍內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屬恰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
2022 年 5 月

現屆特區政府組織圖



第六屆特區政府組織圖



註解：
1. 根據重組建議方案，以*標示的部門須向新決策局報告。
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未有載列於此架構組織圖。

政務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政務司司長督導轄下的決策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以及保安局。
2. 協助政務司司長協調跨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制訂和推行。
3. 按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的指示，統籌、協調或處理指定的政策範疇和特定項目。
4.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5. 聯繫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並聽取意見，以及向他們、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
6. 在政務司司長因外訪及休假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7.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政務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權力。
8.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9. 執行政務司司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財政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財政司司長督導轄下的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運輸及物流局。
2. 協助財政司司長協調跨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制訂和推行。
3. 按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的指示，統籌、協調或處理指定的政策範疇和特定項目。
4.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5. 聯繫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並聽取意見，以及向他們、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
6. 在財政司司長因外訪及休假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7.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財政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權力。
8.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9. 執行財政司司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律政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律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職務，包括督導及協調民事法律、憲制及政策、國際法律、法律草擬、刑事檢控，及危害國家安全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法律相關的工作。
2. 協助律政司司長，或按律政司司長的指示帶領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推廣與國際和內地法律工作的溝通和交流，以及國際法律合作的安排；對外宣揚香港法治、司法獨立，及法律制度；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
3. 按行政長官及／或律政司司長的指示，統籌、協調或處理指定的政策範疇和特定項目。
4.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5. 聯繫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並聽取意見，以及向他們、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
6. 在律政司司長因外訪及休假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7.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律政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律政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權力。
8.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9. 執行律政司司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務司副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政務司副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政務司副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政務司副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政務司副司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副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政務司副司長編排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政務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政務司副司長不時作出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政司副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財政司副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財政司副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財政司副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財政司副司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副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財政司副司長編排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財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財政司副司長不時作出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律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律政司副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律政司副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律政司副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律政司副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律政司副司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副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律政司副司長編排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律政司副司長不時作出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律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 銜 ： 律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職 級 ： 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 ： 律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負責向律政司司長提供以下統籌政治事宜的支援一

策略及政治意見

1. 從政治角度為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2.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3.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物提供意見，點出當中其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律政司司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4. 根據律政司司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5. 為律政司司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6. 不時評估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並按此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7. 在律政司司長的指示下，進行與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律政司司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所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8. 在律政司司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
 9.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

副司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 銜 ： 副司長政治助理

職 級 ： 局長政治助理 (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 ： 相關副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負責向副司長提供以下統籌政治事宜的支援一

策略及政治意見

1. 從政治角度為副司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2.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3.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物提供意見，點出當中其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副司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4. 根據副司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5. 為副司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6. 不時評估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並按此向副司長提供意見。

7. 在副司長的指示下，進行與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副司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所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8. 在副司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
9.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政務司司長及／或政務司副司長聯繫和統籌轄下的決策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以及保安局)的指定政策項目和監察進度。
2. 協助政務司司長及／或政務司副司長督導其轄下跨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或統籌組的工作，包括協調指定的相關項目和監察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跟進工作的進度。
3. 就涉及政務司司長轄下的決策局的指定跨局事宜按司長或副司長的指示跟進政策分析和建議制訂，供政務司司長及／或政務司副司長考慮。
4. 協助政務司司長及／或政務司副司長聯繫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並聽取意見；及協助督導相關政策解說文件及報告的擬備工作。
5. 協助政務司司長及／或政務司副司長就跨決策局及部門的指定政策項目及事宜，收集及分析社會意見，籌劃對外推展政策項目及事宜的公關策略，並參與當中的政策解說及游說工作。
6. 執行政務司司長及／或政務司副司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財政司司長及／或財政司副司長聯繫和統籌轄下的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運輸及物流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定政策項目和監察進度。
2. 協助財政司司長及／或財政司副司長督導其轄下跨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或統籌組的工作，包括協調指定的相關項目和監察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跟進工作的進度。
3. 就涉及財政司司長轄下的決策局的指定跨局事宜按司長或副司長的指示跟進政策分析和建議制訂，供財政司司長及／或財政司副司長考慮。
4. 協助財政司司長及／或財政司副司長聯繫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並聽取意見；及協助督導相關政策解說文件及報告的擬備工作。
5. 協助財政司司長及／或財政司副司長就跨決策局及部門的指定政策項目及事宜，收集及分析社會意見，籌劃對外推展政策項目及事宜的公關策略，並參與當中的政策解說及游說工作。
6. 執行財政司司長及／或財政司副司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律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律政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副司長統籌及整合涉及律政司不同分科的法律事宜和政策。
2. 協助律政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副司長就跨科的複雜法律課題進行法律研究及提供專業意見。
3. 協助律政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副司長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推廣與國際和內地法律工作的溝通和交流以及國際法律合作的安排、對外宣揚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以及備受尊重的法律制度，以及進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包括聯繫持份者意見；及督導有關司長／或副司長向公眾和傳媒釋述推廣內容的相關文件及報告的擬備工作。
4. 執行律政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副司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局長

職責說明

職級：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2.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設計和調整政策。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
 4. 就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條例草案或動議；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7. 行使法例賦予局長的法定職能。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

副局長

職責說明

職銜：副局長

職級：副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協助局長－

領導及策略

1. 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取得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
2. 就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與相關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達致政府政策所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

3.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a)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b)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動議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c)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議員交換意見；

- (d)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e) 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 4.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 5.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
 - 6. 與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

局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銜：局長政治助理

職級：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及副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負責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以下支援－

策略及政治意見

1. 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2.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3.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其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4. 按照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5. 為局長及副局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6. 不時評估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並按此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

7. 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8. 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傳媒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
9.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房屋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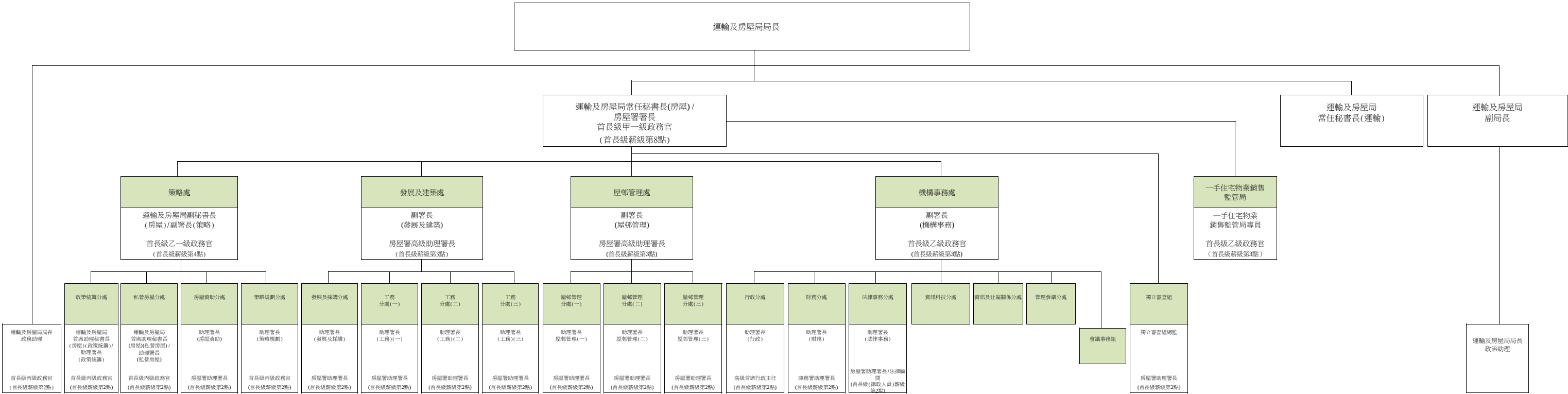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房屋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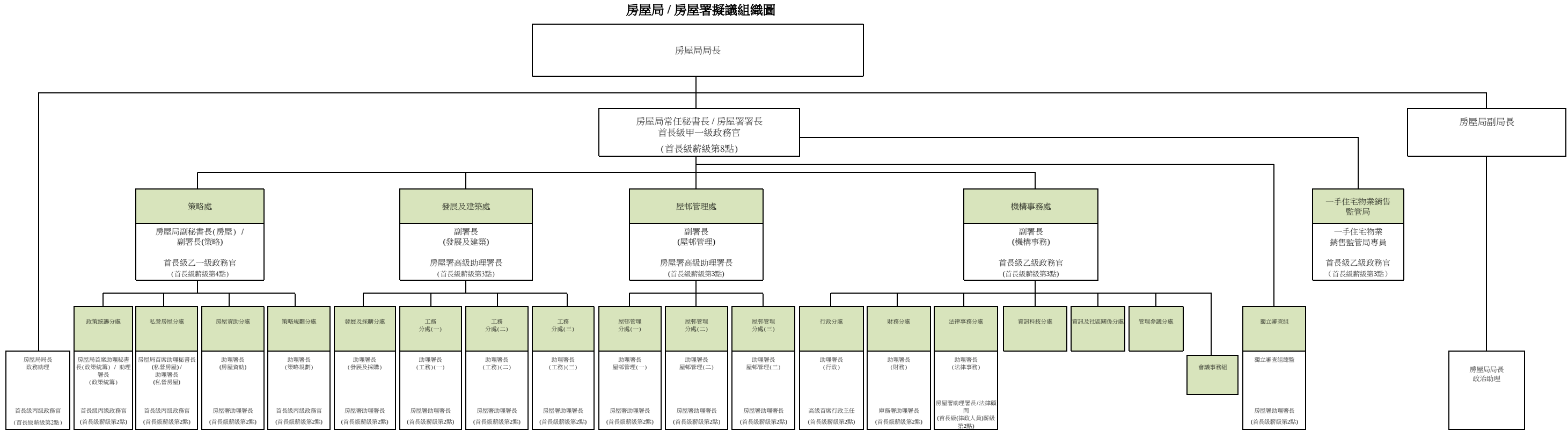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房屋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房屋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房屋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的回覆工作。
4. 與房屋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協作，為房屋局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房屋局局長編排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負責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並按房屋局局長不時作出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房屋署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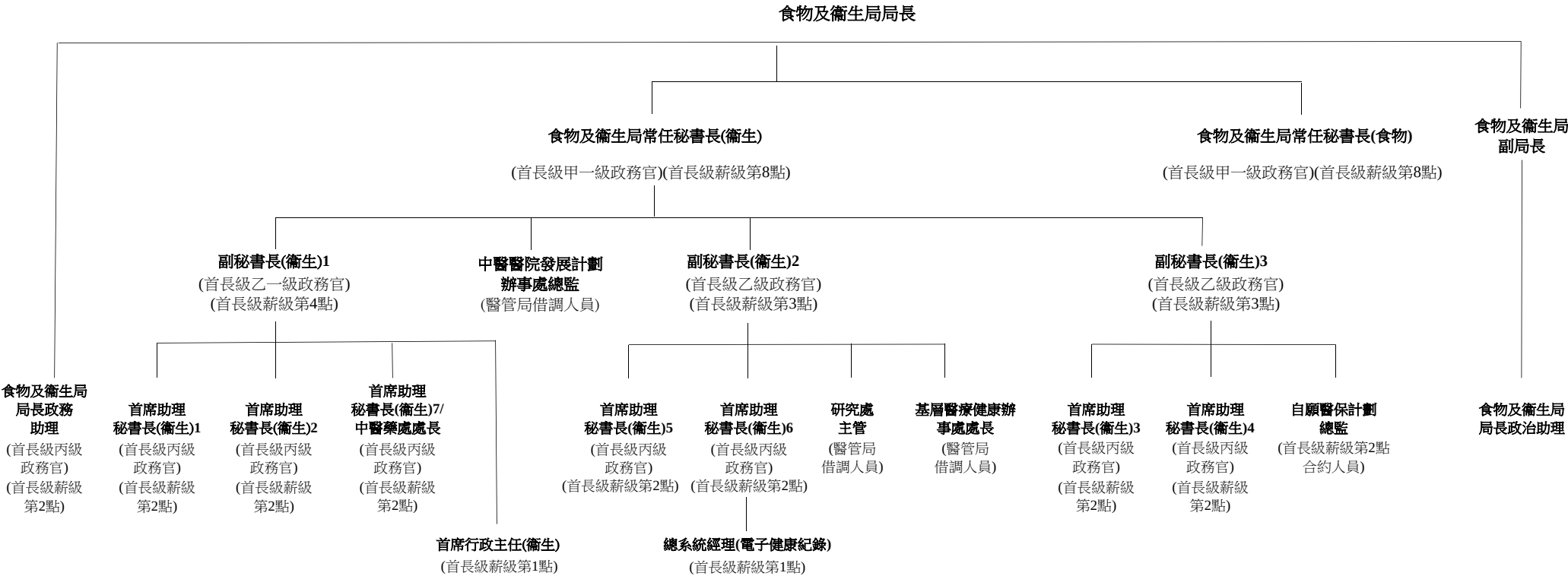


²² 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2025年3月31日)，將於策略處下設立以處理過渡性房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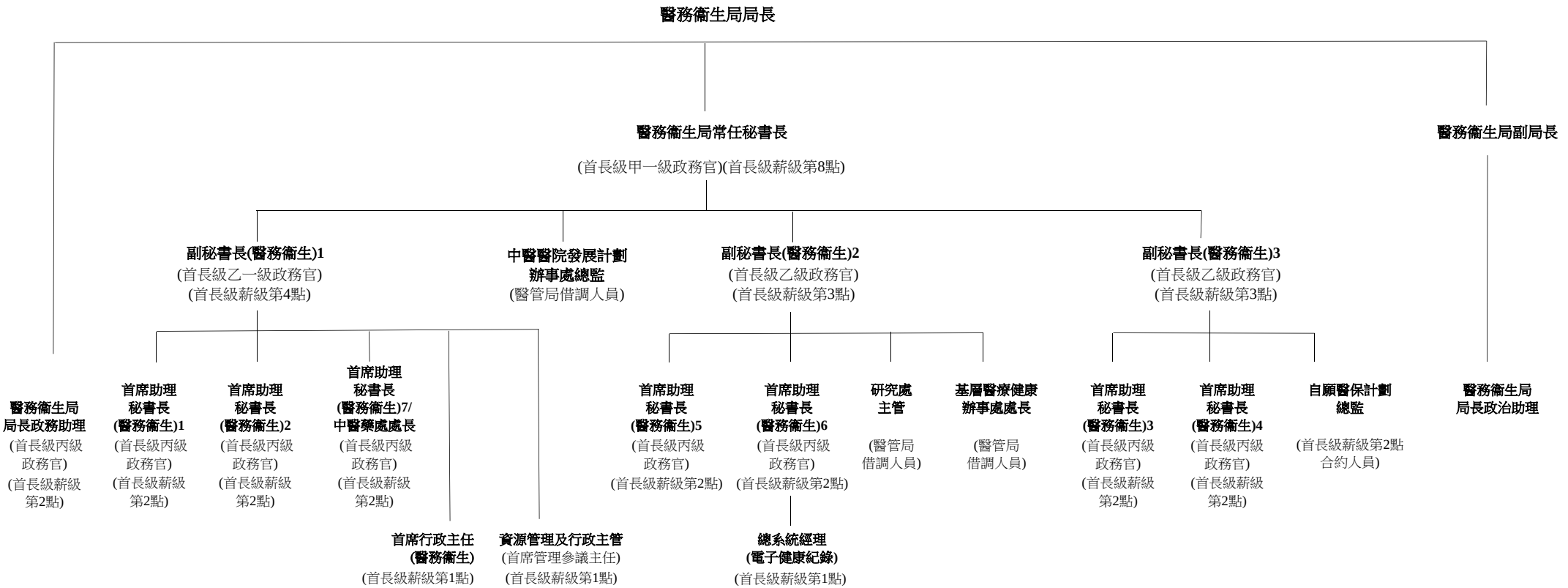


¹¹ 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將於策略處下設立以處理過渡性房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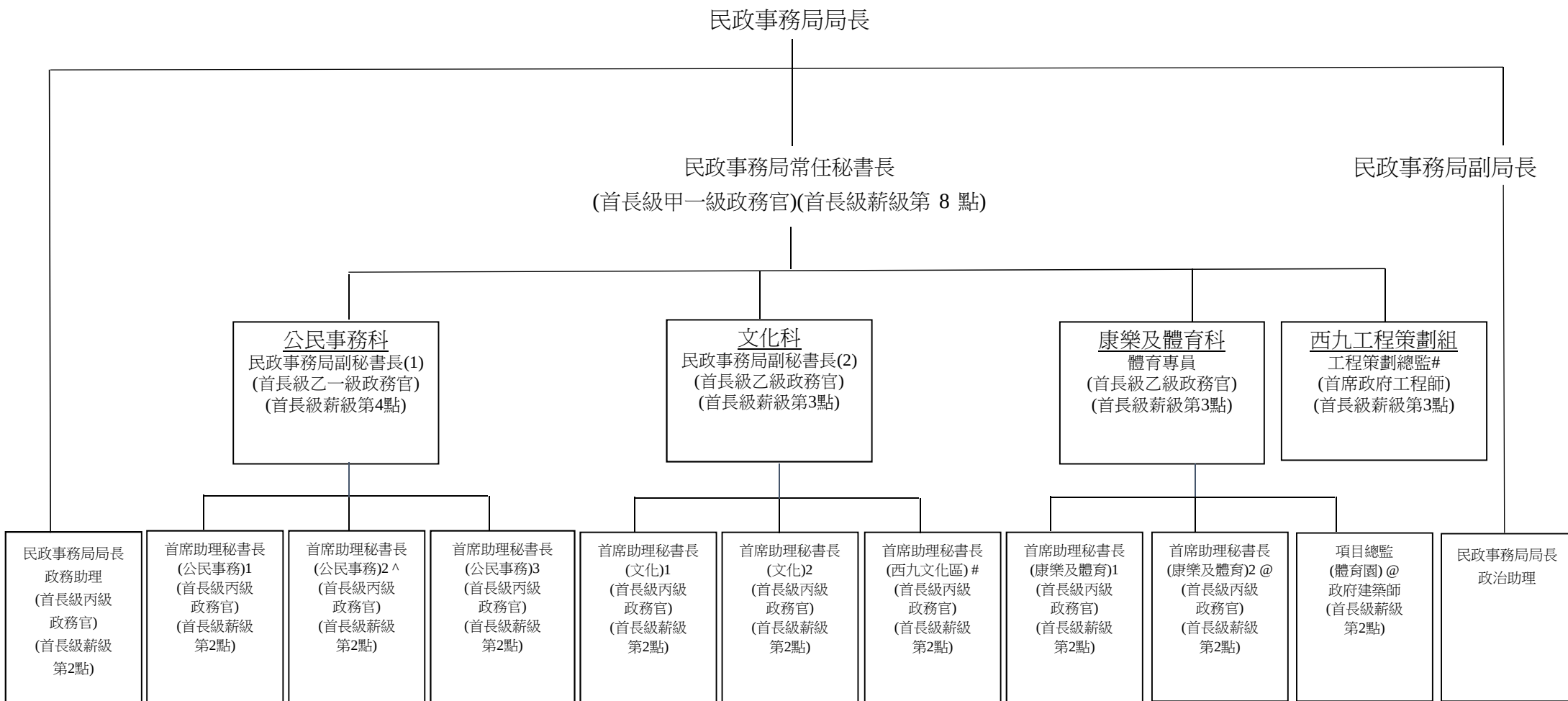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現行組織圖



醫務衛生局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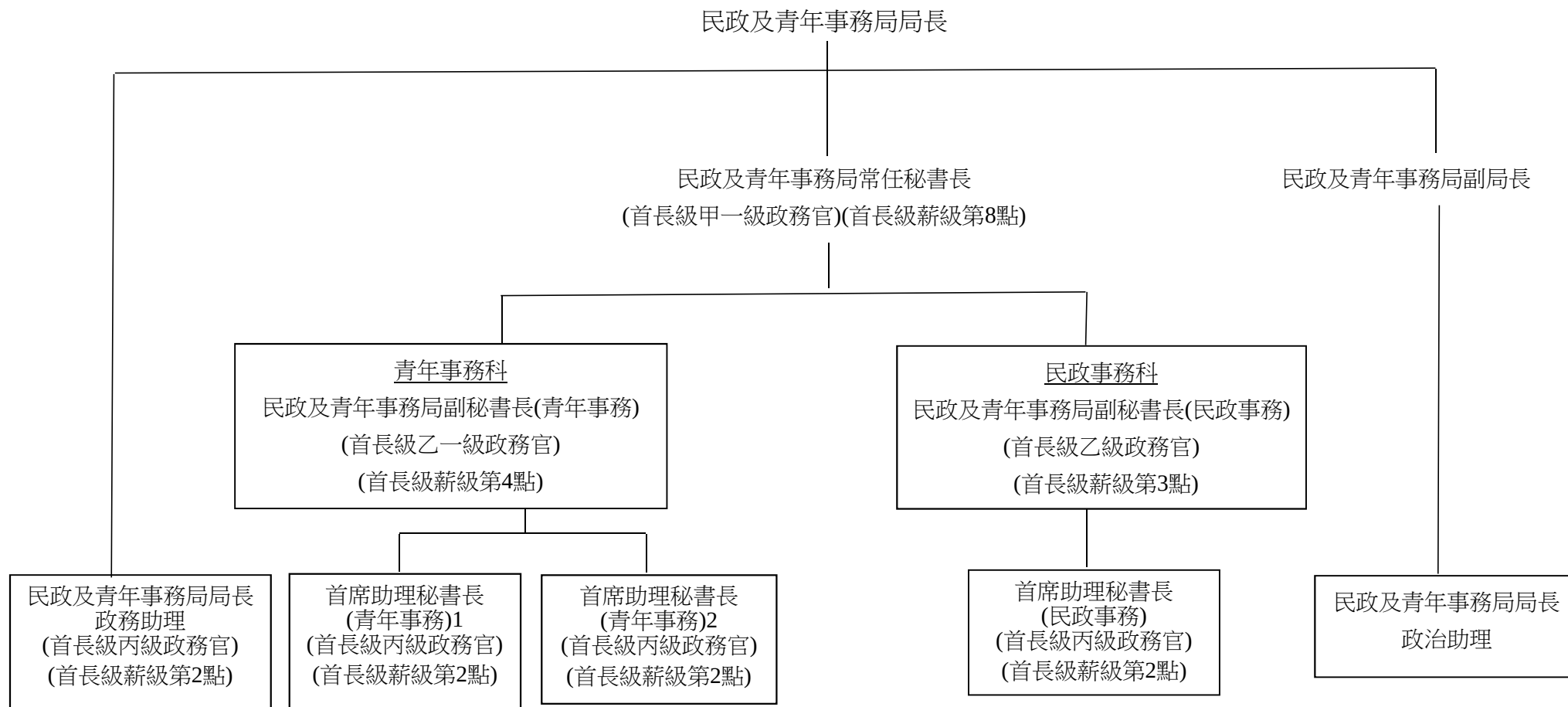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現行組織圖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2022年6月30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2023年3月31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2023年12月31日的編外職位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擬議組織圖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就下列範疇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及制訂、統籌和推行相關政策：青年發展、賭博、校外公民教育、婦女、宗教、社會企業、社區建設、地方行政發展、大廈管理、酒店／賓館及娛樂事務牌照；
2.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向公眾解釋政策，並爭取公眾及立法會的支持；
3.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獲取和調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推行議定的政策和計劃；
4. 督導並策劃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
5. 監督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6. 擔任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及
7. 管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人力資源。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監督婦女、離婚、贍養費及遺囑、宗教事務、賭博和校外公民教育的政策；
2.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監督娛樂事務牌照、社會企業、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社區發展和郵票的政策；
3. 監督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關愛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家庭議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運作；及
4. 監督與政府新聞處的相關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處理與宗教團體相關的政策事宜，包括與不同宗教團體聯繫和處理與宗教設施有關的個別批地申請；
2. 監督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運作及相關政策事宜；以及監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持有的信託基金、土地和財產的管理；
3. 處理與賭博相關的政策及發牌事宜，包括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4. 處理與娛樂事務牌照相關的政策事宜；
5. 處理與社會企業發展相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擔任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秘書；
6. 處理與婦女相關的政策事宜；
7. 監督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運作及相關政策事宜；
8. 監督校外公民教育的推廣，包括擔任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及
9. 處理與政府新聞處內務管理相關的事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制訂、統籌和監督推動青年發展的整體政策、策略及藍圖；
2. 監督制訂、推行、檢視和評估推動青年發展、青年參與，以及青年參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措施；
3. 監督青年宿舍計劃的相關政策，以及與青年發展相關的土地事宜；
4. 監督與青年廣場相關的政策和管理事宜，包括擔任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
5. 監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一般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制訂、統籌和監督推廣青年發展的整體政策和策略；
2.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統籌和監督制訂青年發展藍圖，監察其推行和不時作出檢視，並為此諮詢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
3. 監督制訂與青年參與相關的政策和策略；
4. 監督推行、檢視和評估與青年發展委員會青年大使計劃、境外青年交流實習，以及青年發展基金下與青年創業相關的青年發展措施；
5. 監督與本地青年團體及其他香港以外相關組織的聯絡工作以推動青年發展；及
6. 擔任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

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青年事務)監督與青年宿舍計劃相關的政策及計劃下各項目的推行；
2. 監督與青年制服團體相關的政策及資助事宜；
3. 監督與推廣義務工作相關的政策事宜；
4. 監督青年廣場行政的政策，以及與青年發展相關的土地事宜；
5. 監督推行、檢視和評估不同的青年發展措施，包括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廣青年人正向思維的措施和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及
6. 監督推動青年參加諮詢及法定組織和推行相關措施，包括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1. 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及聲明。
5. 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編排官式訪問及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及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不時作出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1. 協助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檢討和制訂有關文化、創意產業、體育及旅遊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及實施計劃；
2. 協助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及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水平；
6. 擔任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轄下部門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8. 管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人力資源。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制訂和檢討有關文化的政策；
2. 處理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內務行政管理有關的事宜；
3. 處理轄下部門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4. 處理與創意產業發展有關的事宜；以及
5. 執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制訂和檢討公共及私人博物館政策、公共圖書館政策、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政策、非物質文化遺產政策、粵劇發展政策及相關事務；及電影業發展政策；
2. 監督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包括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電影發展基金；
3. 協助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制定和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的規劃政策；
4. 檢討香港文化藝術界的人力情況及培訓需要；
5. 推廣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包括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以及
6. 處理與香港藝術中心內務管理相關的事宜。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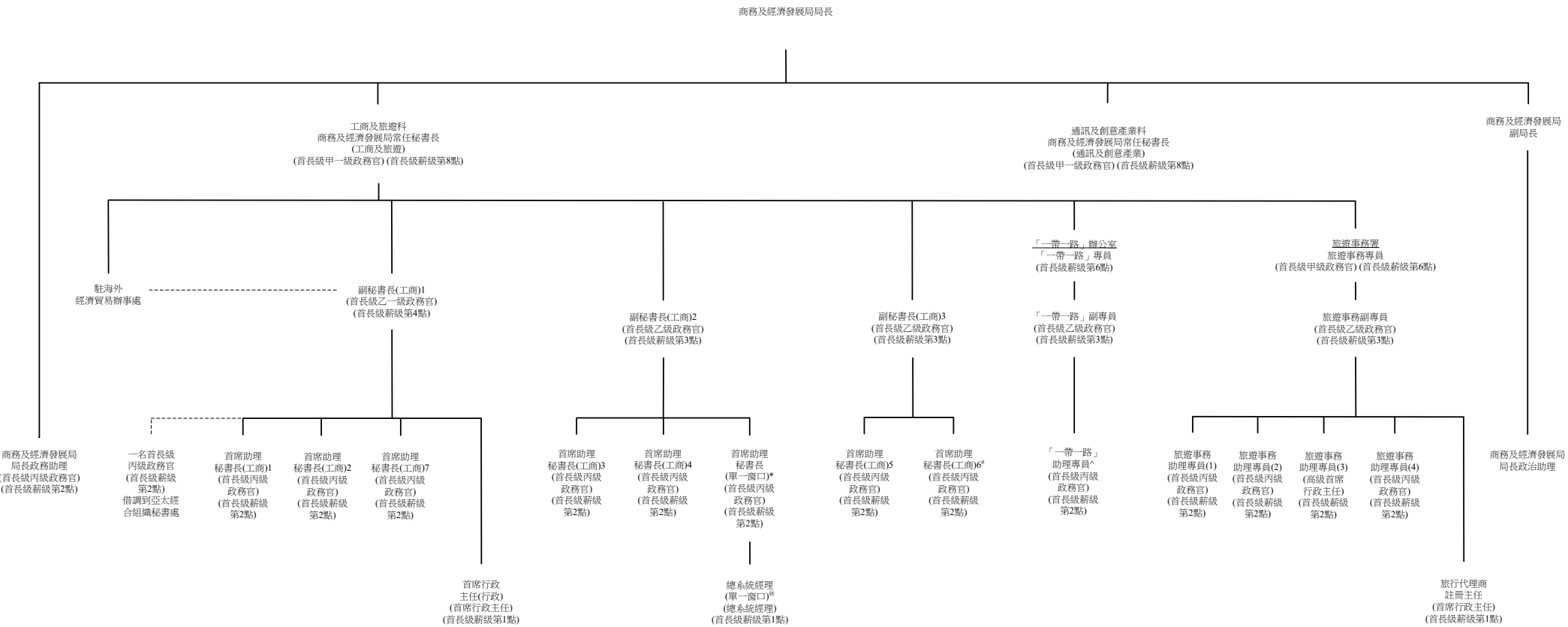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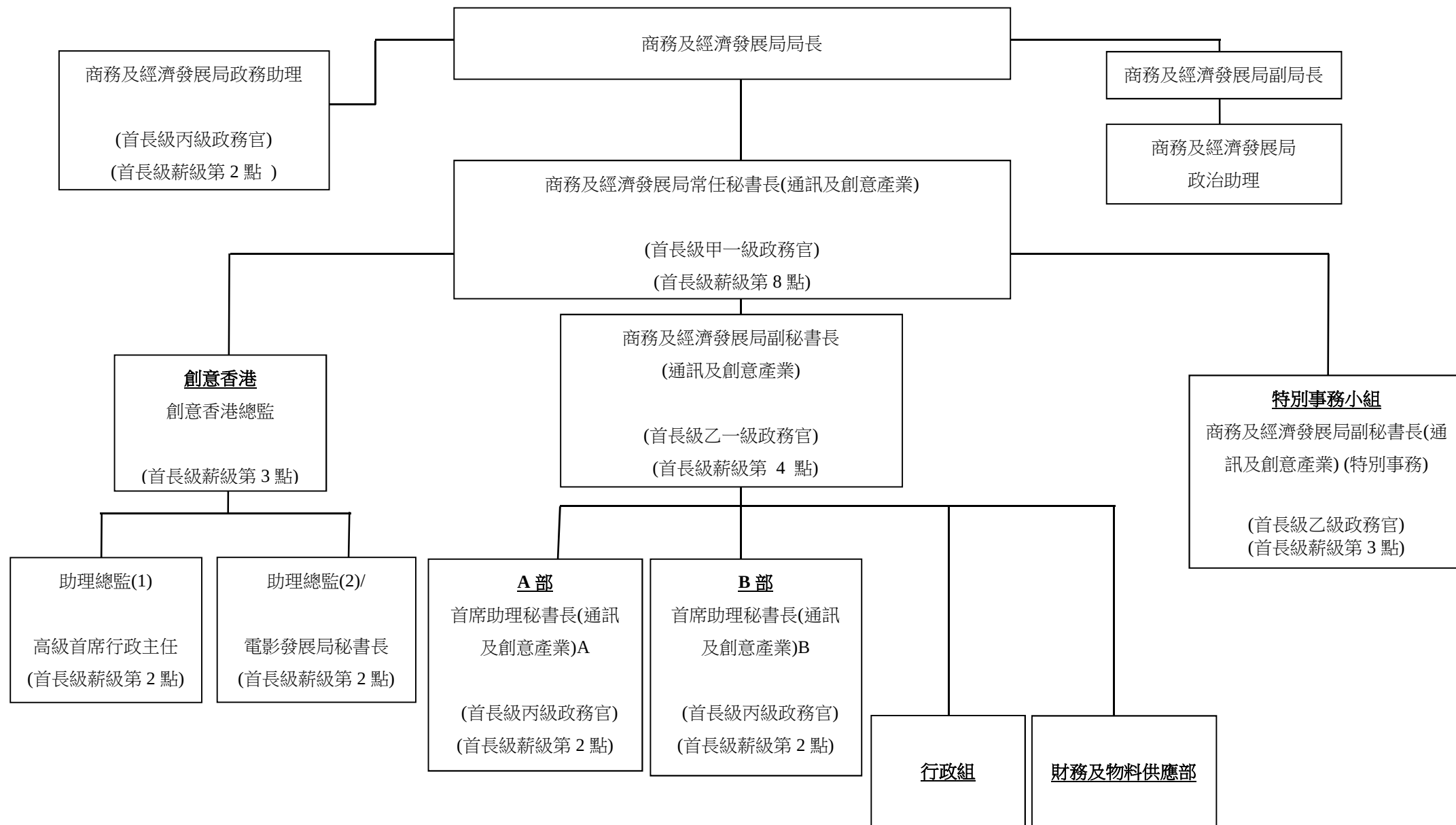
1.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達致/擔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和角色方面的表現；
2. 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有關為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訂立體制架構和管治機制的工作；
3. 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為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啟用規劃節目與服務的進度；
4. 監督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文化軟件發展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5. 監督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
6. 監督加強財務安排的實施情況；
7. 負責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的內務管理，以及監督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向政府提交報告的工作；
8. 制訂推動電影業以外的創意產業的政策及策略；以及
9. 根據策略重點，監察創意智優計劃的推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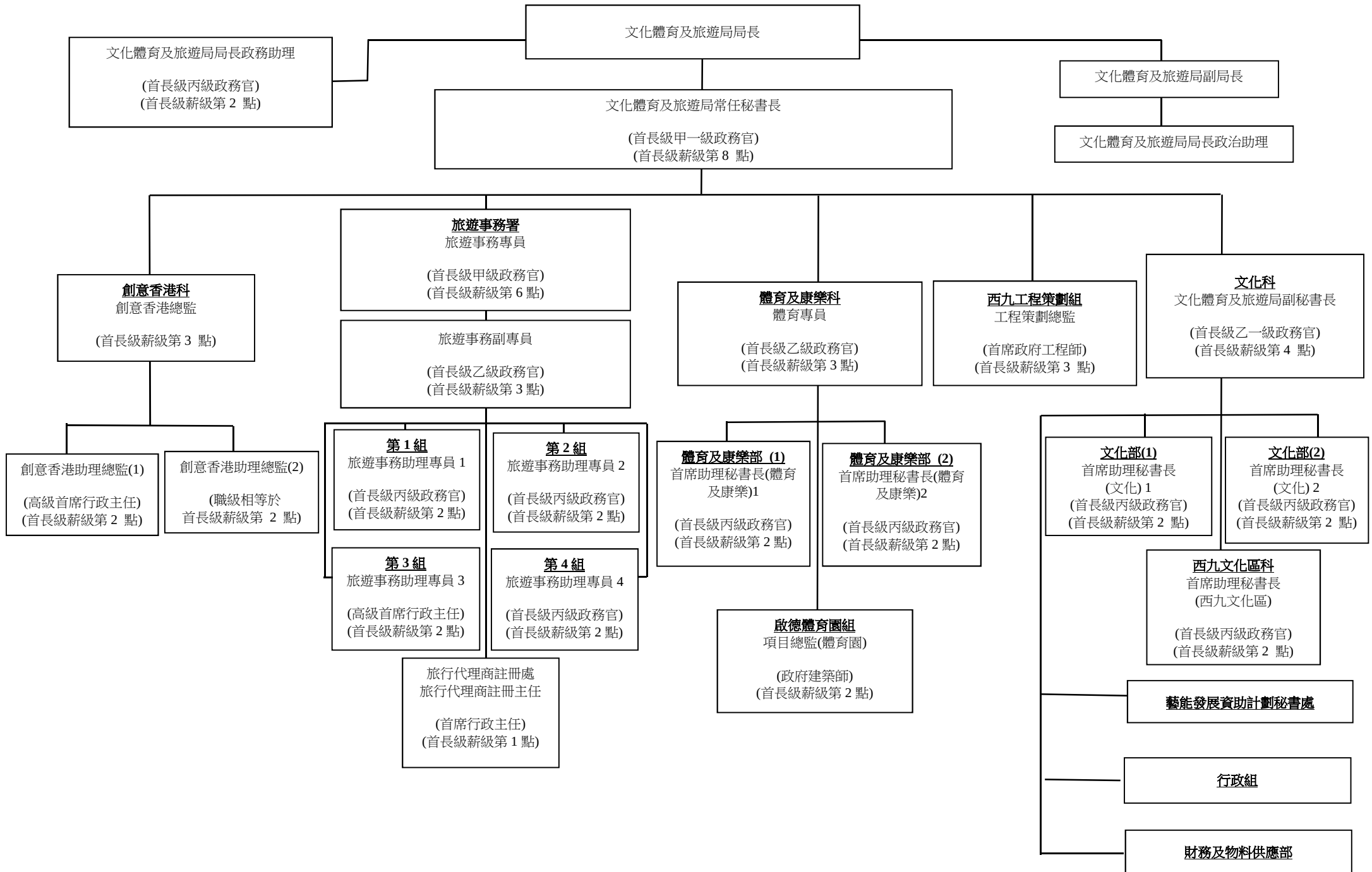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編外職位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編外職位
向工業貿易署借調的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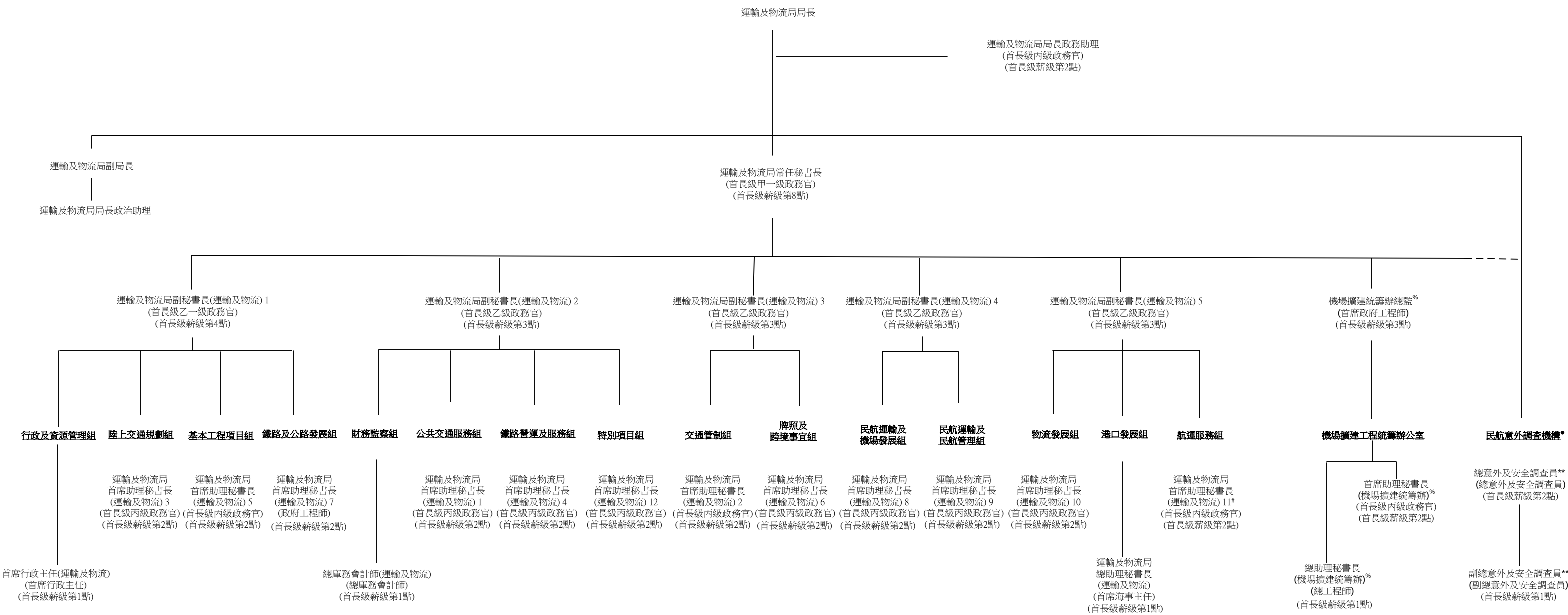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擬議組織圖

EC(2022-23)5 附件 8(h)



運輸及物流局擬議組織圖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6年 9月23 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5年 3月31 日的編外職位
• 就行政及人事事宜向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匯報
** 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監督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包括其基本工程項目及擴建計劃的規劃和發展。
- (ii) 監督有關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基本工程和運作事宜。
- (iii) 監督本港其他創新及科技用地的發展。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監督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策，以及該基金下與企業相關的資助計劃的運作，包括企業支援計劃、科技券、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 (ii) 監督有關再工業化的政策及相關資助計劃的運作，例如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 (iii) 監督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助理署長(創新平台)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制訂策略計劃以建設創新平台，作為推動創新科技的重點科技平台，並監督創新平台的運作。
- (ii) 推行創科創投基金。
- (iii) 監督有關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及評審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政策。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透過與相關機構緊密聯絡及推行合作項目，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
- (ii) 監督與大學有關的資助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例如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創科實習計劃、為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資助，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 (iii) 監督創新科技署企業傳訊策略的制訂和推行工作，以培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文化。

助理署長(研發中心)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監督各研發中心，包括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ii) 監督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的運作，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研究人才庫，以及一般支援計劃，以支持研發、推動科技應用、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以及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

助理署長(品質事務)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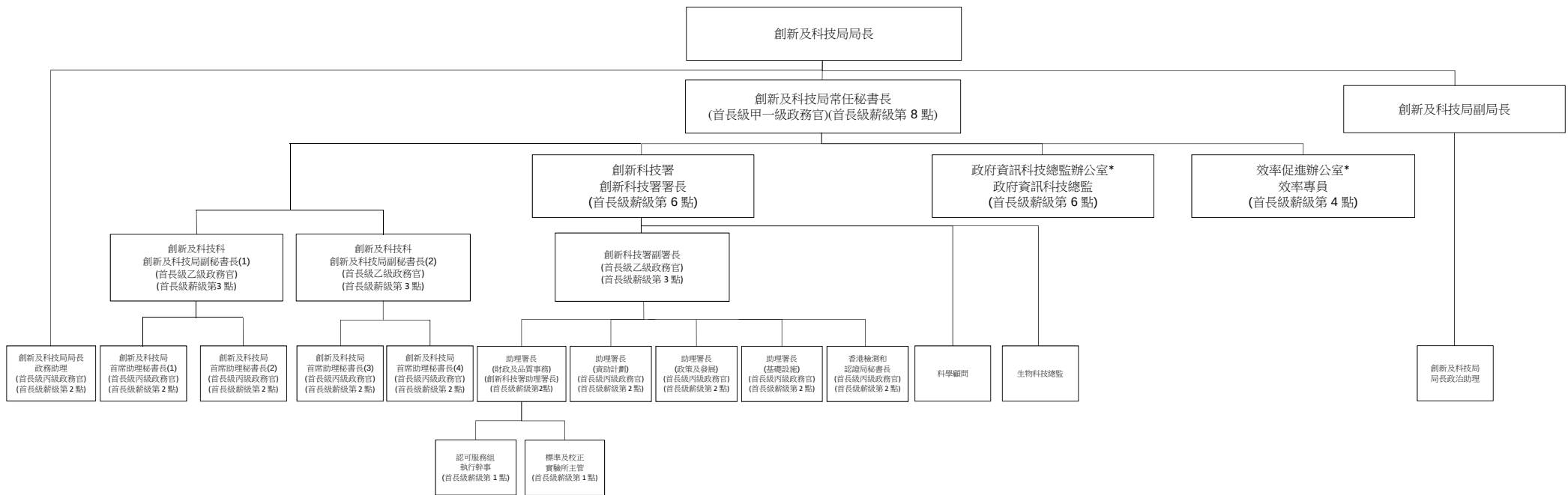
職級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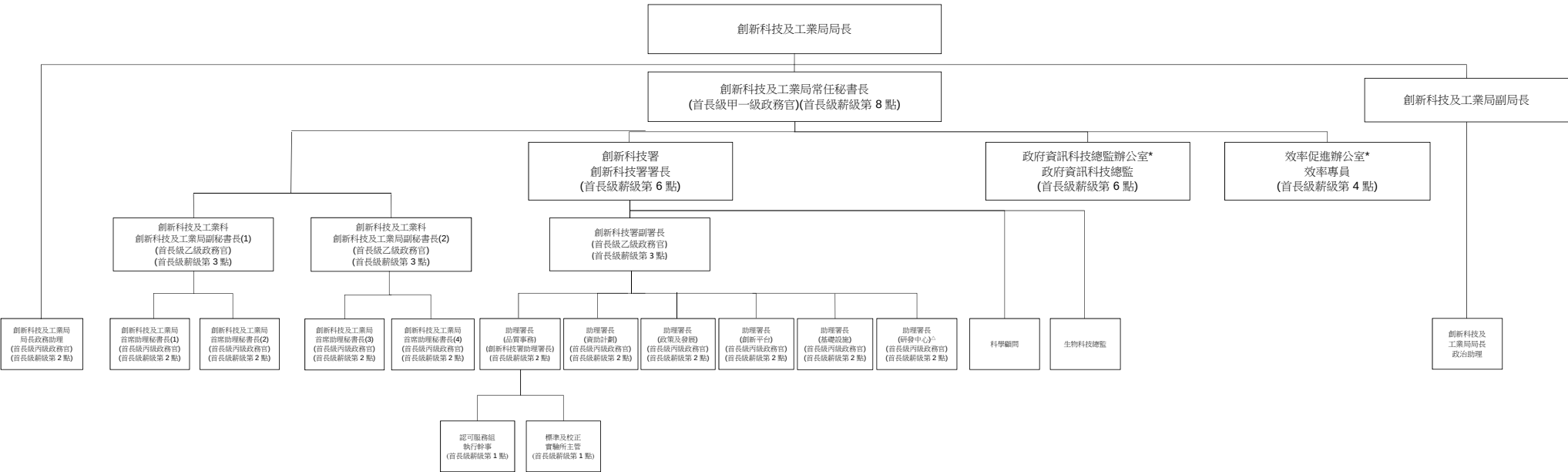
- (i) 推動檢測和認證業，以及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ii) 監督香港認可處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運作。
- (iii) 監督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iv) 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創新及科技局現行組織圖



* - 維持不變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擬議組織圖



* - 維持不變
△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調配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 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1) 就有關香港的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促進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業、利便商貿、競爭政策、保障消費者、郵政服務、電訊、廣播及其規管和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事宜，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行策略性規劃，並且制訂和推行各項政策；
- (2) 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監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動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
- (3) 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介紹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 (4) 督導和統籌工業貿易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香港郵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香港電台、香港海關、香港貿易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執行部門及機構的工作，確保有關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地推行，取得預定成效；
- (5) 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分配所得資源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 (6) 管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資源，從而提供最佳支援，以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以及
- (7) 擔任貿易主任職系的職系首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1) 監督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以及知識產權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2) 監督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政策，以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推展工作；
- (3) 監督有關促進貿易的政策，包括香港進出口貨運的政策；
- (4) 監督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以及
- (5) 監督有關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以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1) 根據國際上／區域內相關的“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制訂和推行各項便利貿易的措施；
- (2) 推動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的政府與企業電子交易服務的發展；
- (3) 處理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包括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4) 處理有關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事宜；以及
- (5) 處理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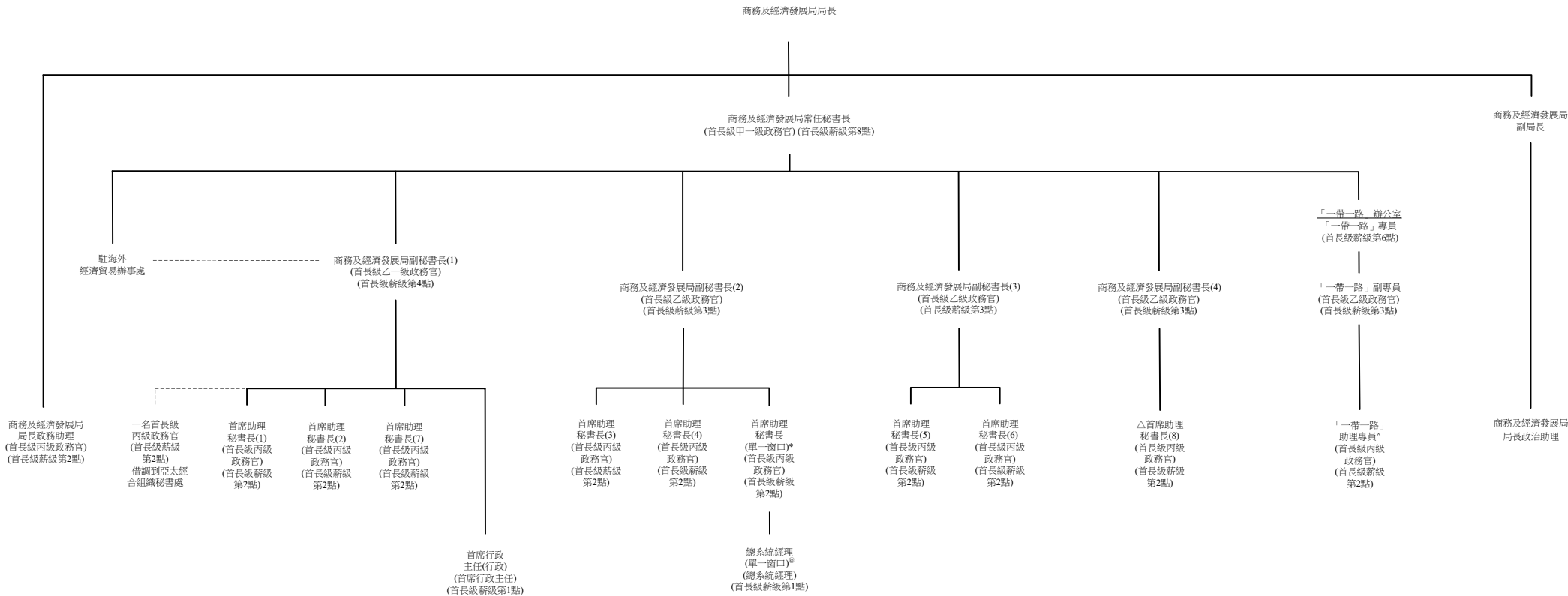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4)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1) 處理有關廣播及電訊政策的事宜；
- (2) 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廣播規管事宜；
- (3) 就監督推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工作提供支援；以及
- (4) 處理香港電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除外)的內務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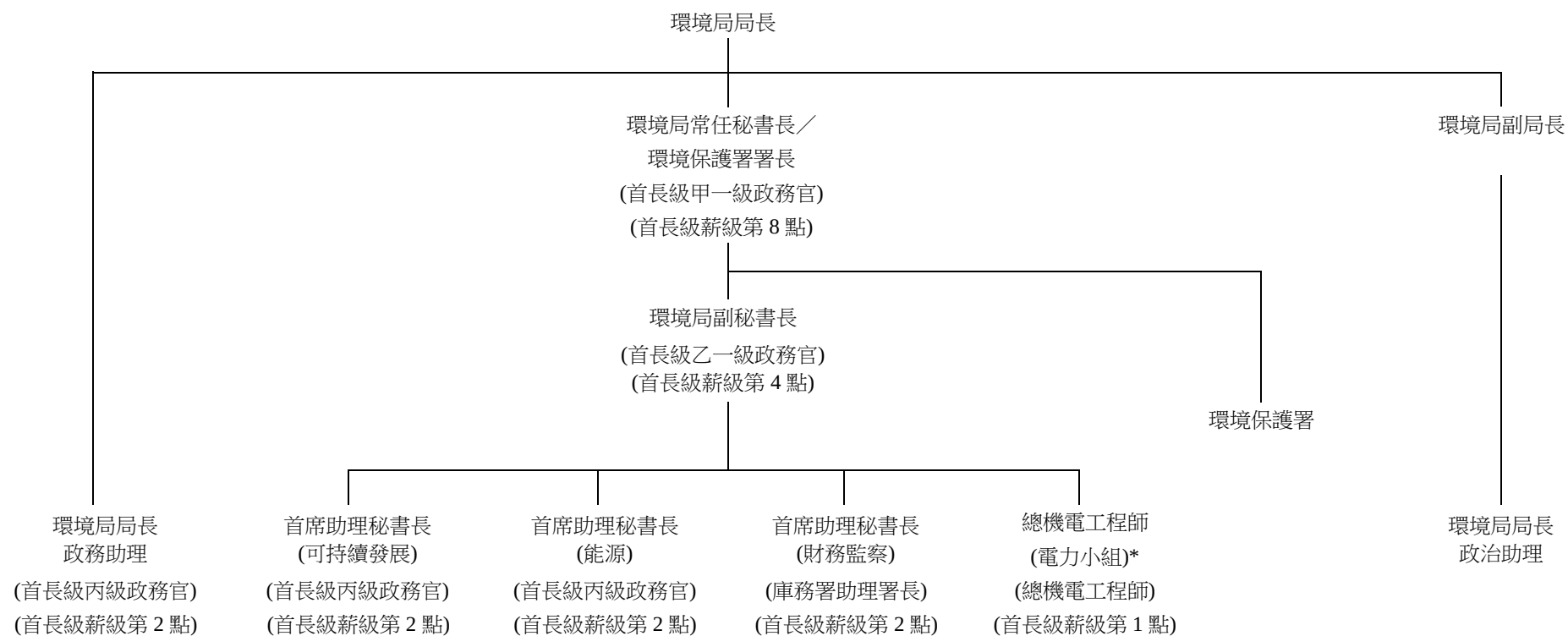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擬議組織圖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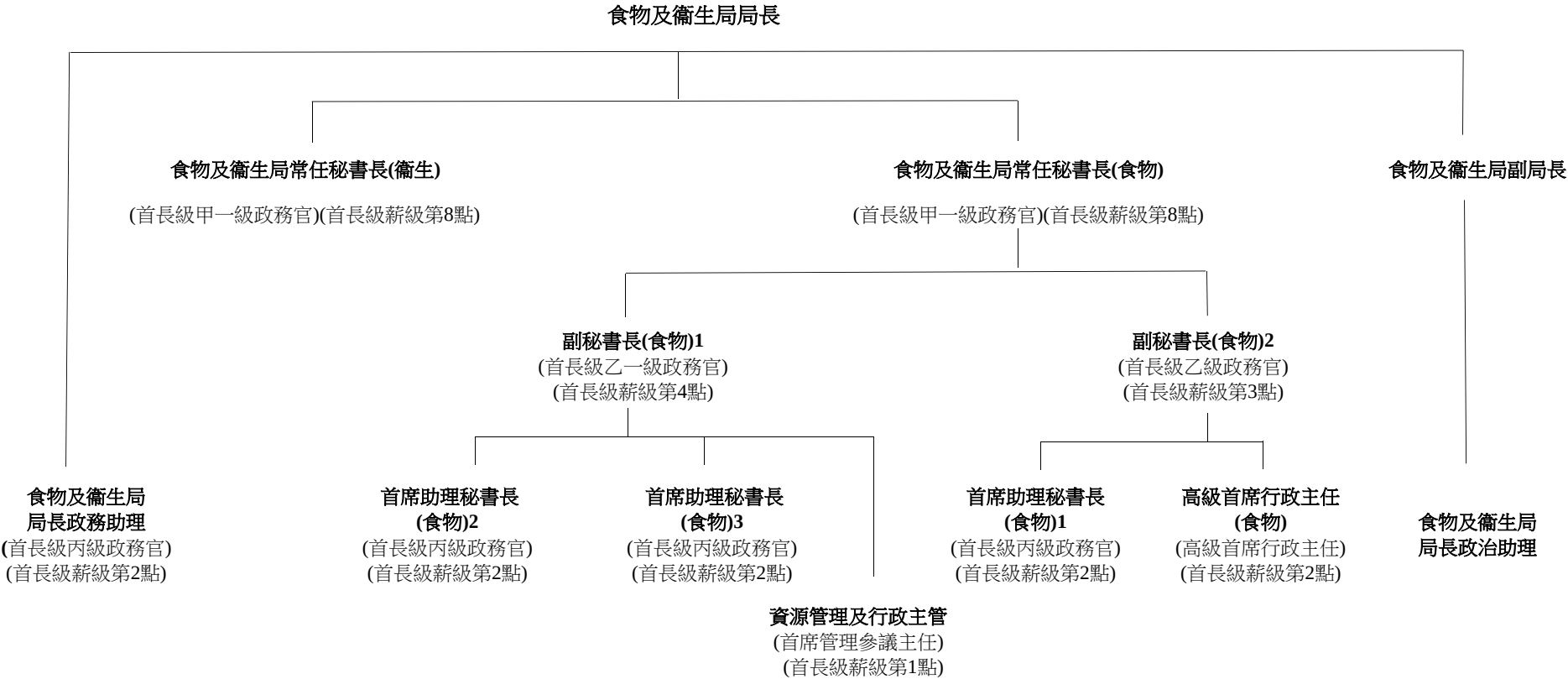
△從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轉撥的職位

環境局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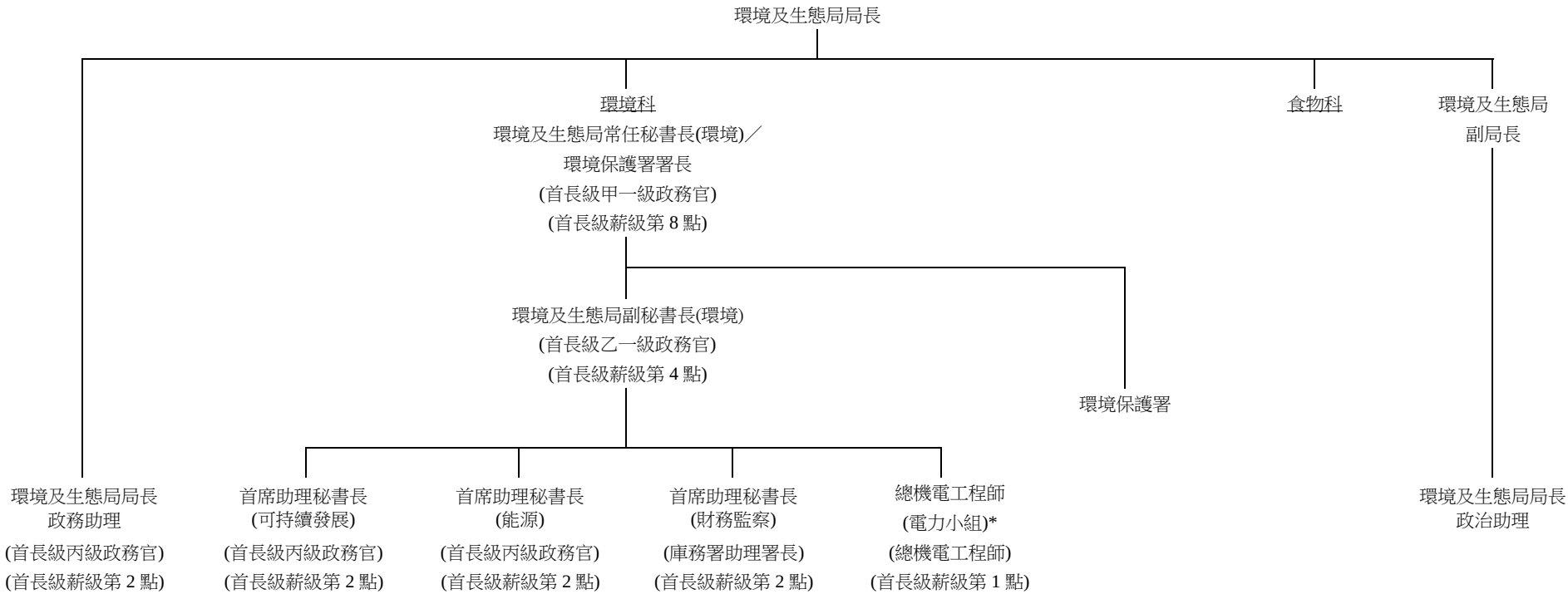


* 此職位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此外，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借調往環境保護署。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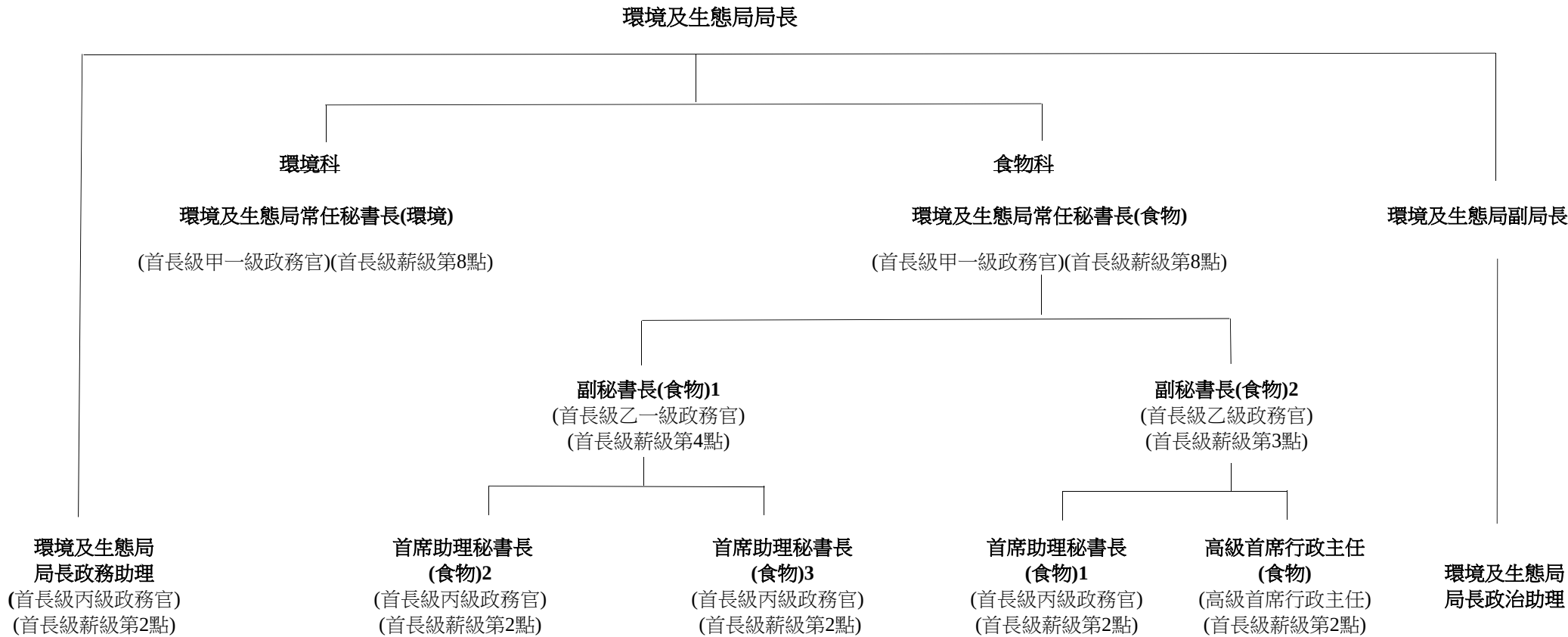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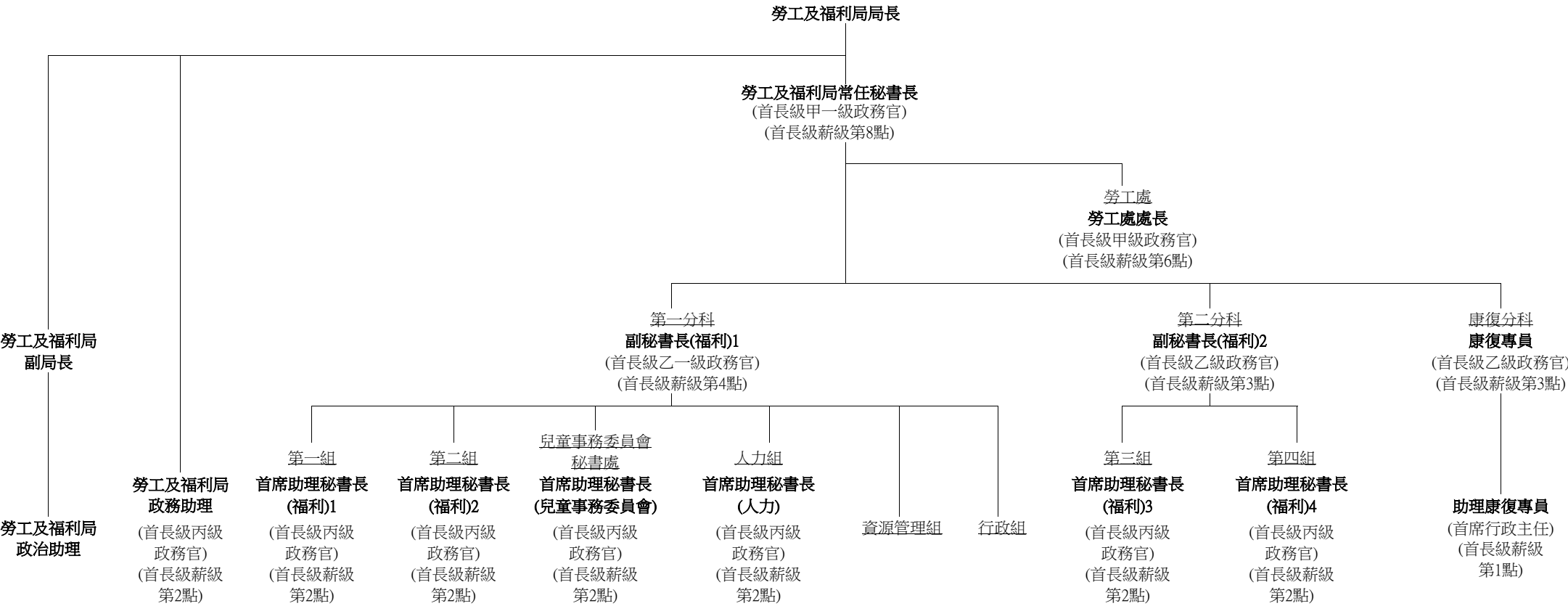
* 此職位在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此外，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借調至環境保護署。

註: 以上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擬議組織圖只反映因政府架構重組而引致的職銜改變。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出「研究在環境局和環保署進行內部重組，以加強推動應對氣候變化、減廢和資源循環，以及各項環境相關工作」。我們需要適度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包括重置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職位，以及開設專員／環保署副署長職位分別負責氣候變化與碳中和及減廢兩個重要工作範疇。在該內部重組下擬議開設的職位將在另一項議程項目中向立法會申請批准。

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擬議組織圖



勞工及福利局現行組織圖



勞工及福利局擬議組織圖

